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主要内容：**

▲彭耀民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相关工作

▲省直部门稳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州市县区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情况

## 一、行动要情

7月23日，省政府副秘书长彭耀民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办推进会《暗访专题片》制作和《2021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考核细则》有关工作。

## 二、省直部门“7个专项行动”推进情况

（一）7月18至20日，省爱卫办在石林县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省级暗访评估专家现场培训，本次培训邀请国家级国家卫生城市暗访专家辛正主任通过现场检查评估、独立打分评估、专家现场指导、专家对评分标准逐一解答等方式围绕《国家卫生城市暗访标准》进行了现场模拟培训、演练，为下一步全省暗访评估工作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二）7月16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及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专题培训，持续推动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评价工作。

（三）7月20日，“常消毒”专项行动组召开巩固提升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对上半年工作进行总结，全面分析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

（四）省市场监管局综合评估4—6月“净餐馆”专项行动“红黑榜”、“三个一批”和第三方暗访情况，形成“净餐馆”专项行动末位州市和县市区名单，以函的形式通报给各州市人民政府，切实推进“净餐馆”专项行动落实落细。

（五）近期，省水利厅制定印发《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行动方案》，进一步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

（六）7月14日至15日，省机关事务局组织督查组，对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水利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科

院、省农科院、西南林业大学、云南开放大学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等工作进行督查,助推党政机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七)省总工会举办以“重温红色记忆 勇担时代使命”为主题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10站10千米重走红色路线活动,采用线上+线下联动模式,积极倡导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全民众参与。

### 三、州市县区推进“7个专项行动”情况

(一)针对《云南日报内参》反映的大理州祥云县、弥渡县、鹤庆县开展“7个专项行动”陷入不断整改不断反弹“怪圈”、腾冲市集贸市场脏乱与国家卫生城市不相称等问题,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于7月5日至9日,组织省级牵头部门和省广电台组成督查组对《云南日报内参》反映的问题进行督查。目前,涉及的11个点位、28个问题已初步完成整改。

大理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及时作出批示,明确1名副州长牵头解决问题,派出工作组到祥云、弥渡、鹤庆三个县开展督导。先后印发《关于对云南日报内参报道农贸市场“五乱”整改整治反弹问题进行整改督办的通知》《关于切实抓好爱国卫生“扫厕所”专项行动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严查重处相关违法违规行爲,要求其他县、市对照存在问题举一反三,立即进行自检自查。

保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时作出批示,安排1名副市长带队到腾冲实地督查整改,并组织督查组对其余县、区进行督查,举一反三,抓实抓细“7个专项行动”,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腾冲市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任双组长的城区农贸市场和腾北商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腾冲市城区农贸市场和腾北商场

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相关领导及各部门职责，全面压紧压实整改责任，限时销号整改。

（二）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制定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城市公厕检查标准，建立市、县（市、区）、街道3级监督检查机制。

（三）昭通市盐津县组建爱卫创卫攻坚铁军，全面开展督促检查，严格落实“一天一督查一交办，一周一整改一回头看”机制，坚持每周对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短板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四）玉溪市华宁县创新实行县城29个网格化责任管理长效机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干部职工严格落实“首见责任制”，采取“包干”的方式，将“7个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包产到户、细化到人”。

（五）楚雄州武定县充分发挥应急广播点多面广的优势，运用应急广播全方位、多角度、多时段、多层次的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引导群众自觉投入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六）文山州砚山县聚焦建成区旱厕消除工作，筹集专项经费每户补助800元，按照“一户一方案”、“以奖代补”、“现拆现补”、“即拆即补”原则，建立旱厕登记台账，明确细化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

---

分送：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领导。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县、区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